

房屋署工會大聯盟 Alliance of Housing Department Staff Unions

Convenor: LAM Man-cheuk c/o Wah Ming Estate Office, Fanling Telephone: 2677 2002 Fax: 2677 900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昨天(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致函閣下，呈交本聯盟就委員會十二月二十日討論「公務員在部門層面的諮詢架構機制」建議書後，本聯盟當天晚上六時半於房屋署總部十樓召開了核心會議，進一步研究如何打破目前與部門就諮詢渠道上的膠着狀態。小組綜合各代表之意見後，決定濃縮在一份補充文件裡(補充文件一)，今天呈上閣下，以便轉交給委員會參閱。

謝謝您的協助。

房屋署工會大聯盟召集人
林民焯謹啓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務員在部門層面的諮詢機制
以房屋署公司化的個案作剖析
(補充資料)

要重拾房屋署員工的信心，恢復與署方對話，最有效的措施是一人一信保證現職房屋署公務員將來不會被強迫遣散，相信員方將不會抗拒以員工自然流失及自願離職的速度而擴大外判。類似的保證已於一九九六年由政府發給機電工程署的同工，從那時開始，機電工程署的公務員便安心地和積極地參與改革，並繼續無間地與部門上層溝通，以營運基金模式鞏固和拓展他們的工作領域。員工更在改革中不斷自我完善，資源增值，整個部門都在嶄新的楷模及方向上更具成本效益。房署員工同屬政府公務員，當然可以用類似營運基金模式來發展整體的競爭力，在政府的一紙保證下，必能穩定和振奮軍心，邁步向前。況且，房屋委員會成立二十七年迄今，積聚了一千多億滾存，雖然未必純屬房署員工的功勞，但他們確實有一定的貢獻。國內的國企改革，也集中把虧損和負債纍纍的單位分流到私營市場上，且大部份的政府項目都繼續由政府承擔。香港政府卻集中力量推行房屋署的擴大私營化，必然使署內大部份公務員憤懣不服，此舉實屬不必，兼且不智，未見其效果，先見其弊端，令署內一萬多公務員對部門上層盡失信心，諮詢機制因而瓦解。當前急務，絕對需要「穩定軍心」，跟據基本法第一百條的精神，發給員工上述的保證，才能恢復雙方對話。

再者，要令政府部門的諮詢機制能脫胎換骨，以致能夠讓管員雙方在互諒互讓，互相信任和雙贏基礎上群策群力地推動改革，非要落實一套公平和公正的溝通機制不可。假如出現富爭議性的事項而又雙方僵持不下時，例如第六方案，可以考慮由一至多名立法會議員以第三者身份來介入了解管員雙方僵持不下的原因，調解雙方之間的紛爭，協助雙方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相信立法會議員比較能以第三者身份，持平和中肯地調解紛爭。若能落實此一新構思，可以減少因爭拗加深而迫出一些本來絕對可以避免的工業行動和管員衝突。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完
